

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一、 綠色採購範疇

(一) 指定採購項目：附表 1 所有項目。

凡附表 1 所有項目皆應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如機關因特殊需求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應於下訂產品前簽准「不統計專簽」，採購後之金額始得納入不統計金額，並進行申報。

(二) 加分項目：附表 2 所有項目。

為鼓勵機關採購附表 2 所有項目時，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減碳標籤等產品（以下簡稱綠色產品），故有採購綠色產品及進行申報者，可納入加分計算。

(三) 計分認定

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減碳標籤，皆有其證書之有效期限，機關應於這些標章（籤）產品證書有效期內下訂，方可納入計分，如下訂日期早於或晚於其證書有效期，不得納入計分。

二、 計分方式

108 年度綠色採購績效分數包含「原始分數」及「加減分」兩部分，分述如下。

(一)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配分 100 分，依「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

計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 = \frac{\text{附表 1 所有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text{附表 1 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 \times 100 \text{ 分}$$

*附表 1 所有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附表 1 所有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之加總

*附表 1 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附表 1 所有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及非環保標章產品金額之加總

註：凡採購附表 1 所有項目即應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如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則將自動帶入綠色生活資訊網。

(二) 加減分

108 年度總分加減分項目共計 6 項，分述如下。

1. 加分部分

(1) 辦理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說明會（本項最高加 1 分）

各機關可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說明會等，提升機關綠色採購承辦人員「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熟悉度，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說明會辦理完成後，應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未申報者，不得納入加分計算。

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說明會平均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加總分 1 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說明會平均時數} = \frac{\text{108 年度辦理總人時數}}{\text{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或教師總人數}}$$

*108 年度辦理總人時數：各機關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總人時數。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或教師總人數係由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提供。

(2) 附表 2 所有項目採購情形 (本項最高加 3 分)

「附表 2 所有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占「附表 1 所有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之 4% (含) 以上，即可加 3 分，如未達 4%，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積極實施「加分項目」得分} = \frac{\text{附表 2 所有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text{附表 1 所有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3 \text{ 分}}{4\%}$$

*附表 2 所有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附表 2 所有項目採購綠色產品金額之加總

*本項目加分以 3 分為上限，依比例加分部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

(3) 參與「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修正草案) 試辦計畫者 (本項最高加 5 分)

各機關如有意願參與試辦計畫，可依參與之勞務/工程採購

案件數加分，每一勞務/工程採購案可加 1 分。

*財物採購案不納入加分計算。

*如有意願參與，請聯繫本署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02-2784-4188 分機 5293)。

2. 減分部分

(1)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將於 10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綠色生活資訊網辦理，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曾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有採購紀錄之帳號，皆應至該網站進行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者，扣總分 1 分。

(2) 「二段式省水馬桶」未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機關採購「二段式省水馬桶」皆應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倘機關有採購非環保標章之「二段式省水馬桶」，則扣總分 1 分。

(3) 不統計金額申報情形（本項最高扣 3 分）

機關申報不統計金額達「附表 1 所有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之 10%（含）以上，扣 1 分；15%（含）以上，扣 2 分；20%（含）以上，扣 3 分，如表 1 所示。

表 1 不統計申報金額占比扣分機制

機關申報不統計金額占比	扣分
占比 = $\frac{\text{不統計申報總金額}}{\text{附表 1 所有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10%（含）以上未滿 15%	1 分
15%（含）以上未滿 20%	2 分
20%（含）以上	3 分

*不統計申報總金額係以「因『產品規格不符』等特殊原因，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並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之申報金額進行計算。

三、機關綠色採購流程及不統計金額說明

(一) 凡屬綠色採購範疇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

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糾紛（建議採購流程如附圖 1）。

(二) 各機關因「產品規格不符」等特殊原因，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可於辦理指定採購項目之採購作業中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同意此筆採購金額，於採購完成或從共約匯入資料時向綠色生活資

訊網採購申報系統申請列入不統計金額，惟專簽必須包含以下內

容：

1. 於 108 年○○月○○日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查詢」，查詢無符合需求環保標章證號之畫面，列為專簽之附件作為佐證。

2. 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原因

應於專簽中詳細敘明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應依實際情形及需求內容撰寫），但「共同供應契約未提供環保標章產品」，不得作為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

（三）專簽應於下訂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凡簽准日晚於下訂日或非 108 年度核准之專簽，皆無法納入不統計金額。不統計金額之申請由本署進行審查。

四、 評分等第級距及獎勵

（一）評分等第級距：

1. 優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90 分（含）以上，並符合以下 3 項條件者，否則僅列甲等。

（1）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達 90%（年度目標值）。

（2）倘有採購「二段式省水馬桶」，皆採購到環保標章產品。

（3）機關申報不統計金額占比不超過 10%。

（原始分數經加減分後以 100 分為上限值）。

2. 甲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

3. 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

4. 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未滿 70 分。

(二) 獎勵：執行績優人員由各受評機關辦理敘獎。

五、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填報、不統計金額申請及補件期限

各機關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進行不統計金額申請 (11 日至 23 日間尚可進行退補件),其餘申報資料請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前完成申報,109 年 1 月 24 日 0:00 起關閉 108 年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機關不得修改任何資料。

六、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或查詢網址

(一) 申報/查詢機關綠色採購成果

請至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 登入查詢。

(二) 查詢環保標章產品

請至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 首頁點選「資訊查詢」後,點選「產品查詢」即可開始查詢。